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ity Concord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

根據計劃，City Concord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並於獎勵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City Concord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就選定參與者於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所享有的權利施加有關條件。

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其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一項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毋須遵守該章項下規定。計劃為City Concord的酌情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City Concord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的目的在於(i)嘉許及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令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保持利益一致，並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吸引能幹之士加入本集團。

期限

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City Concord提前終止。

管理

該計劃應由City Concord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以City Concord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本公司概不會因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是指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

合資格人士包括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而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人士(「非僱員合資格人士」)。City Concord董事會認為，向非僱員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將令City Concord董事會能夠獎勵及激勵其從商業角度認為合適的人士，以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City Concord董事會將逐一審慎評估非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及可能作出的貢獻，以確保向該非僱員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將有利於本集團。具體而言，City Concord董事會將(其中包括)根據非僱員合資格人士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歷、技術知識以及外部業務關係，以及該人士為本集團業務事宜已經及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貢獻(顧及與本集團之合作或業務關係的時間、規模及性質)，考慮非僱員合資格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運作

根據計劃，City Concord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並於獎勵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City Concord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就選定參與者於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所享有的權利施加有關條件。

就獎勵(或其相關部分)的歸屬而言，City Concord可：(i)按City Concord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獎勵股份；或(ii)倘City Concord董事會釐定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非切實可行，而理由僅關於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的能力或City Concord使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有關轉讓生效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則City Concord將或促使按當時市價在場內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數目的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任何因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其利益如此行事而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City Concord承擔。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1) 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中將僅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根據其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歸屬方可作實。City Concord保留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

有關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仍屬於City Concord，City Concord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方式行使，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考慮選定參與者於獎勵中的任何權益。

倘任何獎勵股份未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或註銷，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擁有有關獎勵股份及／或任何應計股份。

(2) 獲得現金分派及相關分派的權利

儘管獎勵尚未歸屬，惟選定參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就於授出日期後彼獲授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被沒收、註銷或歸屬。City Concord應在收取本公司的相關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上述款項。

倘City Concord可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有關股息，City Concord可選擇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收取代息股份，該等代息股份應屬於City Concord，前提為City Concord應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一筆City Concord在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而非代息股份時應支付的款項。

受上述規限，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產生或應計的任何收入、分配(無論是現金或非現金、股票或非股票)或其他利息或利益，所有均應由City Concord為自身利益保留。

(3) 不得出讓

任何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屬獲授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亦不得由選定參與者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增設有關任何獎勵的產權負擔或設置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且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

計劃的更改及終止

City Concord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計劃的任何方面，惟除非獲有關選定參與者同意，否則該等更改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ity Concord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於City Concord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就其已獲授的獎勵而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其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一項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毋須遵守該章項下規定。計劃為City Concord的酌情獎勵計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在歸屬一項獎勵或其相關部分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及開支)，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獎勵」	指	City Concord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City Concord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現金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的十(10)年期間，倘計劃自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計劃規則終止，則自採納日期至計劃終止之日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的股份(如適用，受歸屬及/或其他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y Concord」	指	City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ity Concord董事會」	指	City Concord不時的董事會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成立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City Concord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日期，即有關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City Concord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City Concord董事會批准參與計劃且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博士及黃宓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